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GZSQ202401002

项目名称：机械式压机采购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机械压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械压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pm.com.cn>）公告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Q202401002
项目名称：机械式压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8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60T机械压机3台。技术要求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pm.com.cn>）。

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通过公告内附件获取采购需求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提交至公司保密邮箱 baojia@chpm.com.cn】。

五、专用报价邮箱报价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无】元。

3. 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电话：【 13184008928 】

4. 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地址：莱州市开发区云峰北路2188号
联系方式：0535-2715528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希周
电话：131840089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性质：采购货物

2. 公告媒体 <http://www.chpm.com.cn/>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4.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13184008928@163.com】，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5. 响应文件提交

报价文件递交：报价文件发送至采购人报价邮箱（baojia@chpm.com.cn）。

5.1、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书。在议价会议现场，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递交。

5.2、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人报价邮箱的报价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报价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日。

7. 供货的时间、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

供货地点：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莱州市开发区云峰北路 2188 号

8.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合同签订后，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货款，合同生效

2、发货前支付 30% 货款

3、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货款，供方开具 1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

4、设备质量保证金 10%，自设备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付清。

9、最后议价

收到谈判小组议价邀请后，采用电话沟通方式进行议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

10、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

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11、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或数据电子。

特别提醒：本项目通过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pm.com.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已邮件形式发出后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莱州长和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pm.com.cn>）查询成交结果公告。

12、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特别说明：

- 1.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 2.诚信响应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采购活动。
- 2.采购需求中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谈判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若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3.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见公告附件一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谈判及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含）。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1.1、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1.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3. 信用要求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 2.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2.3、 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4、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2.5、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 报价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一次报出且不得更改。

3、 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4、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5、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四、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六、竞争性磋商终止

6.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章节规定的情形除外。

6.2 谈判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七、保密要求

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八、成交信息的公布

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签订采购合同

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其他